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有關若干權利及責任之約務更替 之關連交易

約務更替契約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中成國際糖業訂立約務更替契約。根據該契約，中成國際糖業於(i)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廠房土地及資產之買賣協議；及(ii)有關擬於牙買加糖業進行之發展及投資之諒解備忘錄(「牙買加糖業項目」)項下之權利及責任將有條件地轉讓予本公司。約務更替之代價為473,087.50美元(約3,690,082.50港元)，將於完成時使用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予中成國際糖業。買賣協議及諒解備忘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以下「背景」一段。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成國際糖業現時持有30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佈當日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4.03%。中成國際糖業因所持股權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約務更替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約務更替契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約務更替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 僅供識別

背景

關於買賣協議

中成國際糖業已發出要約：(i)向賣方購買廠房土地及資產；及(ii)從賣方租用租賃土地，而廠房土地、資產及租賃土地之實益擁有人牙買加政府已有條件地接納該要約（「要約」）。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中成國際糖業與牙買加政府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中成國際糖業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賣方亦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廠房土地及資產，代價為9,000,000美元（約70,200,000港元）；及(ii)賣方有條件地同意授出租賃土地租約，而中成國際糖業亦已有條件地同意接受租約。有關租約之租期為50年（可選擇續約25年），初始年租金為每公頃35美元，並可參照美利堅合眾國通脹率予以上調。

關於諒解備忘錄

鑒於中成國際糖業已連同要約就擬於牙買加糖業進行之發展及投資（「牙買加糖業項目」）提交一份商業計劃（「商業計劃」），中成國際糖業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與牙買加政府及SCJH簽訂諒解備忘錄，以載明中成國際糖業所作之牙買加糖業項目建議，以及中成國際糖業根據商業計劃與牙買加政府就執行建議而於日後可能採取之行動。

關於約務更替契約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中成國際糖業訂立約務更替契約。根據該契約，中成國際糖業於(i)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廠房土地及資產之買賣協議；及(ii)有關牙買加糖業項目之諒解備忘錄項下之權利及責任將有條件地轉讓予本公司。約務更替之轉讓費總額為473,087.50美元（約3,690,082.50港元），將於完成時使用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予中成國際糖業。

約務更替契約

約務更替契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訂約各方

轉讓人： 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現時持有30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佈當日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4.03%。中成國際糖業因所持股權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

承讓人：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有權提名其全資或擁有大多數權益之附屬公司於完成時完成約務更替。

約務更替契約之標的事項

根據約務更替契約，中成國際糖業於(i)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廠房土地及資產之買賣協議；及(ii)有關牙買加糖業項目之諒解備忘錄項下之權利及責任將有條件地轉讓予本公司。

此外，各方同意本公司有權提名其全資或擁有大多數權益之附屬公司於完成時完成約務更替，猶如其替代本公司作為約務更替契約之原訂約方。

代價

約務更替之代價為473,087.50美元(約3,690,082.50港元)，將於完成時使用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予中成國際糖業。代價乃經參考中成國際糖業根據買賣協議為收購廠房土地及資產支付之交易成本及按金，並經中成國際糖業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轉讓費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約務更替契約須待下列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如屬必要，獨立股東(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批准約務更替契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如屬必要，買賣協議及諒解備忘錄之原訂約方(不包括中成國際糖業)同意約務更替契約項下擬進行之約務更替，且彼等作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之書面聲明解除中成國際糖業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及接納本公司替代中成國際糖業成為買賣協議之一名訂約方；及
- (iii) 如屬必要，取得政府及監管機構之所有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及／或牙買加相關部門及聯交所之批准)，以及約務更替契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公司之批准及同意，惟倘任何該等政府及監管機構及／或公司之批准及同意須待達成條件後方會授出，則須獲本公司合理接納該等條件。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遲日期)或之前達成(根據適用法例及規定或對相關訂約方具約束力之任何合約而需要達成有關條件)，則約務更替契約將告失效，屆時訂約各方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不再有效，惟與訂約各方之任何應計權利及責任相關者除外。

後續條件

中成國際糖業(作為業主)應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轉讓(「租賃轉讓」)，據此，租賃土地之租約項下之所有土地及其權利、權益、利益、責任及債務須絕對轉讓予本公司，且如屬必要，雙方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其最大努力，盡快就租賃轉讓取得原業主或代表租賃土地原業主之牙買加政府之同意，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買賣協議之完成日期。

倘若原業主之同意屬必要，且(i)中成國際糖業及本公司不能於買賣協議完成當日或之前就上文所述之租賃轉讓取得原業主或代表原業主之牙買加政府之同意；或(ii)原業主或牙買加政府已書面反對或拒絕就租賃轉讓發出同意(以較早者為準)，則本公司或中成國際糖業有權選擇透過向另一方發出終止通知以終止約務更替契約。屆時，訂約各方應簽訂一份終止及解除契約。根據該契約，約務更替契約將告終止，而訂約各方將解除其於約務更替契約項下之責任。本公司須(其中包括)盡快將其持有的與完成買賣協議相關的所有文件原件交付或促使交付中成國際糖業；而中成國際糖業須即時向本公司退還約務更替契約代價(不計利息)。

完成

待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本公司須向中成國際糖業發出並送達完成通知，而完成須於完成通知所載之日期方告作實。完成日期不得遲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訂約各方

牙買加政府

賣方：

- SCJH，一間根據牙買加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 Sugar Company of Jamaica Limited，一間根據牙買加公司法正式註冊成立之公司
- The Minister of Housing，一間根據牙買加住房法案成立並存續之單一法團
- Commissioner of Lands，一間根據牙買加皇室資產(歸屬)法案成立並存續之單一法團
- National Sugar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牙買加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 Sugar Industry Authority，一間根據牙買加糖業管理法案成立並存續之法團
- Sugar Shipping Limited，一間根據牙買加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買方： 中成國際糖業

買賣協議之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i)中成國際糖業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賣方亦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廠房土地及資產，代價為9,000,000美元(約70,200,000港元)；及(ii)賣方有條件地同意授出租期為50年之租賃土地租約(可選擇續約25年)，而中成國際糖業亦有條件地同意接受該租約。

代價

收購廠房土地及資產之總代價為9,000,000美元，該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於簽訂買賣協議之日起14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450,000美元，該金額已由中成國際糖業支付；
- (ii) 於下文(ii)、(iii)及(v)項中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14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2,250,000美元；及
- (iii) 餘下金額於買賣協議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初始年租金為每公頃35美元，並可參照美利堅合眾國通脹率予以上調。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以下事項(均為先決條件且均須獲充分執行)於完成日期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確保中成國際糖業獲得買賣協議所載明之稅項及其他優惠之相關規例或命令或可能需要之其他條件獲通過；
- (ii) 中成國際糖業就廠房土地、資產及租賃土地所有權、情況及狀況之確認完成盡職審查(如屬必要，包括核實廠房土地及／或租賃土地之面積、範圍及地段)，並書面告知牙買加政府上述盡職審查結果完全或基本上為其所信納；惟相關通知不得以任何方式損害中成國際糖業根據牙買加政府所作保證及牙買加政府根據買賣協議所作出之承諾提出索償之權利；
- (iii) 中成國際糖業取得牙買加政府之牙買加法律顧問以其合理信納之形式及內容提供之法律意見，有關意見確認牙買加政府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及履行責任之權力及能力；

- (iv) 牙買加政府及賣方向中成國際糖業提供由國家環境保護局(「國家環保局」)發出之信函，確認(i)中成國際糖業有權根據牙買加政府及賣方之根據國家資源保護法經營工業廠房之現有許可於工業區內經營廠房，直至中成國際糖業以其名義獲得其許可證及(ii)保證書；
- (v) 任何一方在各自國家或主要業務所在國家獲得訂立及履行買賣協議所需之任何批文，而中成國際糖業則須取得中國政府及其董事會之批准；及
- (vi) 牙買加政府及賣方向中成國際糖業提供買賣協議規定須交付之所有文件或其他事宜，以及中成國際糖業支付根據買賣協議須向牙買加政府支付之所有款項。

倘於接獲初步核對表中就盡職審查審核所列明之所有必需資料及文件之日起屆滿四個月當日或之前或協議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未達成任何先決條件(或獲中成國際糖業豁免)，則中成國際糖業將無責任購買廠房土地、資產及／或租用租賃土地，且賣方應立即退還自中成國際糖業所收取之全部金額，而買賣協議亦即告失效，惟因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而導致之索償除外。

完成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買賣協議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

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訂約各方

牙買加方： 牙買加政府及SCJH(統稱「牙買加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牙買加政府及SCJH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投資方： 中成國際糖業

中成國際糖業之責任

- (i) 中成國際糖業將領導、協調及資助就商業計劃所載之牙買加糖業項目之可行性研究，以助重振牙買加糖業。
- (ii) 中成國際糖業與牙買加政府簽訂買賣協議後，將盡早(但不遲於60天)開展研究，並爭取於其後120天內及時並專業地完成對乙醇的可行性研究及Bernard Lodge原糖工廠及煉糖廠之研究。
- (iii) 於研究完成時，倘中成國際糖業及中國政府信納牙買加糖業項目之可行性及盈利能力，則中成國際糖業將於研究完成後六個月內向牙買加政府及SCJH提出一項牙買加糖業項目投資及發展計劃，內容有關於訂約各方就完成牙買加糖業項目而訂立協議之日期起計兩年內實現該項目。
- (iv) 中成國際糖業將獲取適合牙買加糖業項目之必需權益及項目融資債務。

牙買加方之責任

- (i) 牙買加方將盡其全力，協助中成國際糖業獲得(其中包括)所有必需的資訊、資料、許可、優惠、豁免、進口許可及為進行研究以及(倘適用)為實現牙買加糖業項目之建議投資及發展而可能需要的其他許可。

- (ii) 牙買加方將盡其全力，協助中成國際糖業與牙買加政府機構及牙買加能源及糖業利益相關者進行協商，以獲取及訂立完成牙買加糖業項目發展及投資融資所需的全部協議，包括：電力購買協議、債務融資協議、工程協議、採購及施工協議、營運及維修合約、免稅期及其他投資優惠安排等。
- (iii) 於前述「中成國際糖業之責任」第(iii)段所載明之時間屆滿前，牙買加方承諾不會與任何第三方就諒解備忘錄中與牙買加糖業項目有關事宜訂立合約。
- (iv) 牙買加政府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加勒比共同體國家之煉糖業實行加勒比共同體之共同對外關稅，以提高在牙買加糖業項目實際開始日期前建議煉糖廠之生存能力。
- (v) 牙買加政府就按25%(E25)之混合比將乙醇與汽油進行混合建議制訂適用法規，並盡力及時實施該項法規。

牙買加糖業項目之資料

應牙買加政府Sugar Divestment Enterprise之邀請，中成國際糖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派遣一支專家團隊前往牙買加，並對位於Frome、Monymusk及Bernard Lodge之三間國有糖廠及工業區進行實地調查。該商業計劃乃基於該調查結果及牙買加國有蔗糖業資產私有化之資料備忘錄而編製。

作為執行牙買加糖業項目準備工作之一部分，中成國際糖業與牙買加政府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中成國際糖業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賣方亦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廠房土地及資產，代價為9,000,000美元(約70,200,000港元)；及(ii)賣方有條件地同意授出租賃土地租約，而中成國際糖業亦有條件地同意接受租約。另外，中成國際糖業與牙買加政府及SCJH簽訂一份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中成國際糖業就牙買加糖業項目所提出之建議及中成國際糖業根據商業計劃和牙買加政府為執行該等建議而可能採取之進一步行動。

由於買賣協議須待上述各項先決條件達成，以及根據諒解備忘錄，牙買加糖業項目之可行性及盈利能力為中成國際糖業所信納後，方可作實，故本集團有權選擇是否購買廠房土地及資產及／或租用租賃土地及開展牙買加糖業項目。因此，收購廠房土地及資產及／或租用租賃土地及開展牙買加糖業項目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於必要時進一步公佈有關牙買加糖業項目之盡職審查進度以及廠房土地、資產、租賃土地及牙買加糖業項目之盡職審查結果之其他詳情。倘本集團決定進行收購廠房土地及資產及／或租用租賃土地及開展牙買加糖業項目，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尋求必要之股東批准。

訂立約務更替契約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主要於非洲及其他國家從事向有關甜味劑及乙醇業務提供支援服務。

董事會認為，約務更替契約有助本集團在牙買加糖業中發掘業務機會。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有權選擇是否購買廠房土地及資產及／或租用租賃土地及開展牙買加糖業項目。倘本集團信納牙買加糖業項目之盡職審查及可行性研究結果並完成約務更替，則本集團或會將其業務拓展至牙買加糖業，董事認為此舉將有助本集團獲得財務利益。

董事認為，約務更替契約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成國際糖業目前持有30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佈當日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4.03%。中成國際糖業因所持股權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約務更替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約務更替契約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約務更替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釋義

「資產」	指	用於耕作、收割、運輸、加工及生產甘蔗及生產及／或製造糖、糖漿、朗姆酒和生產能源之全部設備及實產，並且包括所有零部件和原材料(無論現有或未交付)及用於廠房土地行政辦公場所之所有傢俬及設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加勒比共同體」	指	加勒比共同體，由15個加勒比海國家及附屬國組成之組織
「本公司」	指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成國際糖業」	指	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完成」	指	完成約務更替契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廠房土地」	指	位於牙買加Frome莊園、Monymusk莊園及Bernard Lodge之若干幅土地，總面積約為58.76公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中成國際糖業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之股東，該等人士未參與約務更替契約或未於其中擁有權益
「租賃土地」	指	位於牙買加Frome莊園、Monymusk莊園及Bernard Lodge之若干幅土地，總面積約為32,571.51公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中成國際糖業、牙買加政府及SCJH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所簽訂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牙買加糖業項目
「約務更替」	指	根據約務更替契約所進行之約務更替事項
「約務更替契約」	指	中成國際糖業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訂立之約務更替契約，據此，(其中包括)中成國際糖業於(i)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廠房土地及資產之買賣協議；及(ii)有關擬於牙買加糖業進行之發展及投資之諒解備忘錄項下之權利及責任將有條件地轉讓予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中成國際糖業、牙買加政府及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i)中成國際糖業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賣方亦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廠房土地及資產，代價為9,000,000美元(約70,200,000港元)；及(ii)賣方有條件地同意授出租賃土地租約，而中成國際糖業亦有條件地同意接受該租約。有關租約之租期為50年(可選擇續約25年)，初始年租金為每公頃35美元，並可參照美利堅合眾國通脹率予以上調
「SCJH」	指	SCJ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牙買加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賣方」	指	SCJH；Sugar Company of Jamaica Limited，一間根據牙買加公司法正式註冊成立之公司；The Minister of Housing，一間根據牙買加住房法案成立並存續之單一法團；Commissioner of Lands，一間根據牙買加皇室資產(歸屬)法案成立並存續之單一法團；National Sugar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牙買加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Sugar Industry Authority，一間根據牙買加糖業管理法案成立並存續之法團；以及Sugar Shipping Limited，一間根據牙買加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江芳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擁有七名董事，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施江芳先生、韓宏先生、肖龍龍先生及胡野碧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

除另有說明外，於本公佈內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為1.00美元兌7.80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匯率不應被視為任何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之聲明。